



习近平向第36届非洲联盟峰会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2月18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18日致电第36届非洲联盟峰会，向非洲国家和人民表示热烈祝贺。习近平指出，过去一年，非盟团结带领非洲国家，积极应对全球性挑战，加快推进非洲自贸区建设，在斡旋

非洲热点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引领非洲国际地位和影响力不断提升。衷心祝愿非洲国家和人民在发展振兴的道路上不断取得更大成功。习近平强调，2022年，中非关系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中非合作不断向全

方位、多层次、高质量发展，走在国际对非合作前列。我愿同非洲国家领导人一道，进一步加强中非友好合作，密切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协调配合，推动构建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

十年检察改革回顾与展望学术研讨会召开

《检察改革十年成就述评》研究报告发布

本报北京2月18日电(记者徐日升)2月18日，由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办的十年检察改革回顾与展望学术研讨会在京召开。会议发布了《检察改革十年成就述评》研究报告(下称“《述评》报告”)。

《述评》报告指出，检察机关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通过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各类检察人员职权责任更加明晰，职业前景和发展空间更加广阔，办案人员与辅助人员结构更为合理。随着改革不断深入，权责明晰、分工协作、运转有序的检察办案模式逐渐完善，办案质效得到普遍提高。在强化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方面，检察机关持续深化落实防

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2019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主动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超过40万件，如实登记渐成自觉。

《述评》报告指出，十年间，检察机关重塑“四大检察”工作新格局，将“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作为完善法律监督实施机制主基调，持续推动自身的各项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中，检察机关促进形成和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取得积极成效，刑事案件诉前羁押率减少了28个百分点，不捕率上升21个百分点，不诉率上升20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公安机关对不捕不诉提出复议复核、当事人提出申诉明显下降。检察公益诉讼从传统的四大法定领域大幅扩展到“4+N”，并正在形成“4+N”的开放式格局。

在依法能动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述评》报告指

出，近五年，最高检注重完善检察建议、检察听证等方式方法，创新监督手段，监督刚性明显提升。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年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4万余件。2020年至2022年，听证员参加检察听证会110余万人次，检察机关采纳多数听证员意见的案件占比达到80%。通过建立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检察机关重复信访量和占比双下降，信访结构“倒三角”得到改善。

《述评》报告指出，党的十九大以来，检察机关创造性提出“案-件比”评价指标，并且围绕这一核心指标构建案件质量评价体系，开展检察人员考核工作，建立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制度等，在案件管理、人员管理、数据管理等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与会专家学者围绕《述评》报告亮点以及未来五年检察改革进行了讨论与展望。



《述评》全文

三种监督同向发力共护公益

湖北：推动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有效衔接转化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本报记者 戴小巍

“2022年1月至今，湖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根据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立案办理相关案件214件，有14份检察建议被转化为代表建议或政协提案。”这是记者日前从湖北省检察院了解到的一组数据。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湖北省检察机关把推动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有效衔接转化作为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检察实践中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种新途径、新载体，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公共利益受损突出问题，通过主动沟通联系、调研走访、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听证等方式，将代表委员的“好声音”实实在在地转化为保护公共利益的创新举措，同时促进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及时转化为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的双向互动推动了问题实质性解决。

促融合：汇聚共识合力保护公共利益

自2021年10月开展推广代表建

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试点以来，湖北省检察院强化组织领导，要求该省三级检察院积极向人大汇报并与政协沟通，主动联系系统战部门、各民主党派，探讨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监督协同机制，凝聚公益保护共识。该院还通过定期调研、编发典型案例和情况反映等形式，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湖北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谭铁军告诉记者，目前，该省部分市、县检察院已与人大、政协签署了机制文件，为全力做好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和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提供制度机制保障。

在湖北省各地检察院与人大、政协签发的机制文件中，有不少都明确提出，检察机关可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遴选专家或专业人才，将其聘任为特邀检察官助理或“益心为公”志愿者，并根据需要邀请其参与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为破解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难、调查取证难、鉴定评估难等问题提供新的路径。目前，湖北省“益心为公”志愿者已达2500余人，其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多。

为加强案件办理，部分地方会签的文件中还加入了一些“硬措施”。比如，孝昌县检察院与该县人大、政

协会签的文件提出，对检察建议和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共同推动的事项，如果行政机关落实不力，县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同时，县人大也可依法组织专项监督检查或质询，县政协可以开展民主监督，确保转化成果落地落实。

此外，为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湖北省三级检察机关主动向同级人大、政协汇报检察公益诉讼工作，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见证检察建议公开送达、诉前磋商、“回头看”、观摩庭审等公益诉讼办案环节，积极发挥代表委员“智库”作用，深化双向互动。2022年以来，荆门市检察院共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回头看”及公开听证活动16次；孝感市检察院先后聘请43名人大代表担任听证员，并邀请他们参与69起公益诉讼案件的听证和跟踪观察工作，为其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提供了案例样本和实践依据。

攻难题：把建议与提案转化为案件办实办好

“修复鲍峡镇被洪水毁坏的污水处理管网，治理河道环境，解决了居民的烦心事，受益的还是我们老百姓。”近日，十堰市郧阳区检察院邀请该区人大代表查看鲍峡镇东河河道治理现场时，在河道边广场上休闲娱乐的群众说。

(下转第二版)

巡回检察是推动中国特色刑事法治进步的一大创举

解读新闻：发挥“巡”的优势、“驻”的便利，最高检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实现全覆盖并首次组织开展跨省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

解读专家：最高人民法院刑事执行检察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执行检察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时延安

2022年度十大检察新闻 深度解读(5)

完全意义上的刑事法治的标志之一，就是构成刑事法治体系诸要素的法治化。在整个刑事法治体系中，监狱、看守所等部门的执法活动与罪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保障息息相关，因而对这些机构内部执法活动的监督，是发挥检察监督职能的重要内容。由于这类执法活动主要限定在机构内部，执法活动形式和内容不为外界所了解，所以相较于其他类型的监督，其监督事项更为复杂、难度更大且监督效果不易评估。对监狱、看守所进行派驻检察，可以形成持续的、即时的、近距离的检察监督。但在一段时间里，派驻检察人员人手有限且监督工作比较单调，与监所工作人员之间过从密切，久而久之，监督工作受困于人情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也出现了“重配合、轻制约”的现象。巡回检察制度的建立和实践，在派驻检察之外创设了一种新型的监督方式，通过交叉巡回式的检察，可以有效弥补派驻检察的短板，

有利于提升刑事执行检察的威慑和实效。

对监狱和看守所的巡回检察既是一项工作机制创新，更是一个重要的检察制度创新。2018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检察机关对监狱实行巡回检察试点工作方案》。同年12月，最高检在方案的基础上印发《人民检察院监狱巡回检察规定》，规定在对监狱实行巡回检察的同时实施派驻检察，形成了“派驻+巡回”的监狱检察模式。2021年12月，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最高检出台了《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对这项工作作出全面规定，不仅内容全面、务实且具有可操作性，而且将监督范围扩大到对派驻检察工作的检查，将巡回检察作为督促、检验派驻检察工作的一个重要手段，从而使两者能够紧密结合。从目前的实践看，全国范围内推行的、对监狱执法活动的巡回检察，和为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而进行的、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巡回检察，都收到了积极效果，从整体上提升了对监狱、看守所进行检察监督的效能。

对监狱、看守所进行“派驻+巡回”

检察模式的形成，再次说明能动检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检察监督工作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至关重要，针对刑事司法、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尤其是长期以来存在的痼疾，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不断探索并创新监督方式，以积极进取的态度克服法律实践中存在的各种难题。监督活动，不能采取守势，更不能静态监督。采取保守心态、固于既有模式，监督这盘棋就会越下越被动。当然，改革创新不仅要有勇气，更要有智慧，有方法，有试错和纠错机制，而法律制度和机制的调整和完善，更要秉持法治精神、诉诸法律原理，不仅要有宪法和法律上的根据，在管理上也要能说清楚。这样才能得到社会公众的认可，也才能确保改革成果得以巩固，制度和机制完善形成累积式进步趋势。

对监狱、看守所等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确实是个难题，但刑罚执行和羁押性强制措施的执行关乎刑事法治发展的大局，也是检验刑事法治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放眼世界各国，监狱内的人权保障、腐败治理等都是难题，也是刑事法治改革的重点关注对象，但这道难题始终难以攻破。(下转第二版)

甘肃：结合“三抓三促”行动创新检察履职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要坚持以上率下，从省检察院抓起，从领导干部做起，以省检察院机关带动市县两级院，以省检察院各部门带动各检察条线，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2月14日，甘肃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沈涧主持召开党组会，研究落实甘肃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抓学习促提升、抓执行促落实、抓效能促发展”(下称“三抓三促”)行动的具体举措。

为了推进“三抓三促”行动，找准该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短板、制度落实难点、高质量发展瓶颈，甘肃省检察

院党组在春节后启动大调研活动。1月30日至2月5日，由院领导带队的9个调研组分赴14个市、州检察院和3个检察分院，开展实地调研。

“办案质效不高，致使‘案结事不了’”“与监委、法院、公安等机关协调配合多、监督制约少，法律监督职责落实不到位”“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一发了之，督促落实不到位”……调研中，大家提出不少“辣味十足”的问题。根据调研情况，甘肃省检察院党组梳理出了检察工作融入和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不够精准，服务大局履职尽责

不充分，案件程序空转问题持续存在，涉案企业及群众跑路多、讼累重，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效果不佳等问题。

甘肃省检察院党组提出，要把“三抓三促”行动与做好各项检察工作统筹起来，同深入开展“铸忠诚警魂”活动结合起来，同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结合起来，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共同富裕结合起来，同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甘肃结合起来，同加强社会治理、防范化解风险结合起来，同优化营商环境、扩大招商引资结合起来，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落实。

代表委员新春寄语

江苏省盱眙石马山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叶红代表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更好守护绿水青山



李叶红代表

检察公益诉讼全面推开五年多来，检察机关坚定践行新时代检察工作理念，积极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部署，用好刑事、公益诉讼等多种检察手段，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保护生物多样性，努力守护绿水青山和美好家园。新的一年，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刻把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宗旨精神、“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作用，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山东省德州恒丰集团高级技师王晓菲代表
着力提升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检察工作质效



王晓菲代表

过去一年，检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为反腐败大局贡献检察力量，助力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同时主动融入社会治理，针对职务犯罪个案、类案产生的原因和特点，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从源头上防范相关案件的发生，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2023年，希望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持续推进、抓实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检察工作，提升工作质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

见义勇为遭不幸，家属能否要求补偿

金华婺城：支持起诉维护受损民事权益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晏松)“我愿意对小北的家属进行补偿。”在法庭上，两位获救者向小北父母鞠躬致谢。见义勇为救下两名同伴后，大二男生小北却不幸溺亡。近日，在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支持下，小北父母得到了应有的经济赔偿，并受到了司法救助。

2022年8月，小北在实习期间，与同伴小西、小华等4人到溪边游玩。刚下过雨，溪边湿滑，小西一个踉跄跌入深水区，小华见状马上跳入溪中施救，没想到两人很快就被湍急的溪水没过头顶，情况十分紧急。小北毫不犹豫地跳入水中，先将小西拖到岸边，又转身去救小华。小华获救了，小北却因体力耗尽溺亡。

消息传回老家，小北一家人遭受巨大打击。小北的奶奶病情加重，小北的父母因为悲伤过度无法正常工作。小北一家人本就是低保户，这样一来，整个家庭陷入更深的困顿之中。“儿子救人，我为他骄傲。但他走之后，除小西家属补偿了我们2万元，别的被救助者没有任何表示。”看着支离破

碎的家，小北母亲的心结一直打不开。在多次协商未果后，2022年10月，小北母亲向婺城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经过调查核实，承办检察官认为小北是主动实施的救助行为，应当予以表扬和肯定。而其见义勇为身亡未获得补偿，民事权益已经受损，应予以支持起诉。

对被救者小西、小华来说，他们应该承担赔偿还是补偿责任?金额又应当如何计算?针对此案，我们认为受益人补偿是防止见义勇为者流血又流泪的法定有效途径。“办案检察官审查后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小北在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下水救助小西、小华而不幸溺亡，属于见义勇为，受益人小西与小华应当承担补偿责任。”

2022年11月，小北父母向婺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小西、小华承担补偿责任，婺城区检察院支持起诉。婺城区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认定小西为主要受益人，小华作为救人者同时也作为受益者，也应当给予小北家属适当补偿。

今年1月10日，婺城区法院下达判决书，综合小北、小华的救助行为及所起作用、原告受损情况等，判令小西补偿小北父母经济损失8万元、小华补偿小北父母经济损失2万元。与此同时，考虑到小北家的经济状况，婺城区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小北父母发放了5万元司法救助金。目前，小北被认定为见义勇为。(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法规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四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受害人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请求受益人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害人所受损失和已获赔偿的情况、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受益人承担的补偿数额。